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4]12176号

NO:2004066650

深圳市九和咏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1217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第5幢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六层以上刚性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年生产量分别为3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该项目设置有2台蚀刻机、1条自动黑化线、2条自动沉铜线、2条镀铜/镀镍/镀锡/镀金线,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200吨/日,回用60%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80吨,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cr为2.64吨/年。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90的Ⅱ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建设施工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0. 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1.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2.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3.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6]103189号

No:2004006650

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3189)号及附件的审查, 我局同意深圳市九和咏电子有限公司在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五栋原址更名为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原深环批[2004]12176号批复作废, 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六层以上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 年生产量为3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配套的蚀刻、黑化、镀镍/锡/铜/金和沉铜工序, 有2台蚀刻机、1条黑化线、2条电镀线、2条沉铜线, 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200吨/日, 回用60%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80吨。

四、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 达到规定标准后, 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I类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该项目须保证经我局验收的污染防治设施和废水回用设施正常运转。

九、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一、该项目须接受我局现场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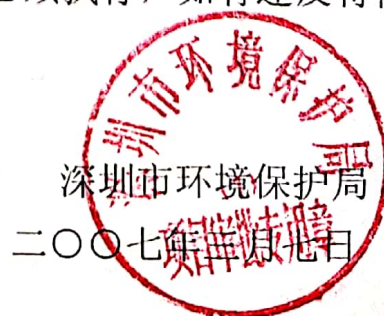
十二、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三、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四、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五、该项目核定总量控制指标：CODcr为2.64吨/年、总铜为24公斤/年、总镍为24公斤/年，该批复中总量有效使用期为一年，使用期满后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环批[2008]100447 号

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20084403010044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第五栋原址延期开办（原深环批【2006】103189 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六层以上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年生产量为 3 万平方米、1 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配套的蚀刻、黑化、镀镍/锡/铜/金和沉铜工序，有 2 台蚀刻机、1 条黑化线、2 条电镀线、2 条沉铜线，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200 吨/日，回用 60%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80 吨。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III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



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须增设废水回用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八、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该项目须接受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经营生产中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须委托经我局认可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绩效评估，建设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后报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期满前必须持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格意见报我局延期，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十五、该批复有效期为一年，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9]100396号

深圳市九和咏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94403010039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五栋原址延期开办,原深环批【2008】100447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六层上线路板、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年生产量为3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配套的蚀刻、黑化、镀镍/锡/铜/金和沉铜工序,有2台蚀刻机、1条黑化线、2条电镀线、2条沉铜线,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200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30%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40吨/日。

四、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5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增设的废水回用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八、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该项目须接受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